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06号

达州市鹏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经济开发区槟郎乡木瓜铺村达州市源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1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4YU471Q

法定代表人：李林见

2023年5月15日，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保障中心向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称你公司在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4日涉嫌为12台排放疑似不合格柴油车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2023年5月15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通过查看你公司监控系统和在用车检测报告，查明你公司在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4日为线索移交的12台柴油车辆进行了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其中：有1台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的柴油车（车牌号：川AP4N05）在第一次检测发现有可见烟直接终止检测，该车自行前往达州市竣检汽车维修公司进行维修后再到达州市鹏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检测，第二次检测无明显可见烟。有2台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柴油车（车牌号：渝FH6707和蒙AW8059）黑烟不明显。有9台柴油车（车牌号：川S713J7、川SCR223、川S1W036、川S057L8、川SX2868、川S933F6、川SU2900、川S636P9、川SH9816）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黑烟，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

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这 9 台车辆应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为 9 台车辆出具了排放检验合格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6 份、达州市鹏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监控系统调取的 12 台柴油车检测视频、12 台柴油车检验(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0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06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同时鉴于你公司有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形一积极联系涉事车辆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再对车辆进行检测，合格后再出具检测报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及违法所得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